

總統府114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情形一覽表

(填寫日期：114.12.31)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人事處			
1	召開(組成)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說明略以，中央二級機關之上級機關(如本府)得自行審酌需否召開諮詢會。鑑於本府所屬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均為安衛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復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本府及該二機關均由保訓會統一辦理定期抽查事宜，爰本府尚無組設並召開諮詢會以強化監督該二機關之實需。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由原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改組，以業務督導副秘書長為委員兼召集人、主管業務與防護委員會負責事項相應之單位主管4人及本府公務人員協會代表1人，以及增聘外部委員(專家學者)3人，共計9人，其中男女性別比例為5：4，本府委員與外部委員比例為6：3，符合委員性別及外部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召開1次)	於本(114)年12月31日下午2時30分召開本年度防護委員會，審查確認本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第三局、侍衛室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	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於本年10月21日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並取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標章，有效期限自本年11月24日至116年12月31日。 (第三局)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每日巡檢。(第三局)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1. 府區外設有刺絲網、機動阻絕尾車、鋼質花臺、實心阻車柱及車輛攔阻器等阻絕設施，以強化防護強度。(侍衛室) 2. 府區內設有門禁識別系統、金屬偵測門及X光行李檢查儀，並依「總統府府區進出管制要點」規定，由警衛人員針對進入府區之編制員工、進府訪客及工商人員，實施辨證、管制及安全檢查等作為，以維護府區純淨及安全。(侍衛室)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1. 已與社區保持聯繫。(第三局) 2. 本府與轄區治安機關及國防部轄屬等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藉情資通報、主動聯繫機制等作為，執行預警防處及突發事件支援應變。(侍衛室)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本府與所屬轄區分局已建立專線電話，可有效執行通報聯繫、情資通傳及協調支援等作為；另分局於本府周邊設有多處巡邏點，由各所、隊不定時實施巡簽，以確保周邊萬全。(侍衛室)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本府醫務所備有簡易急救醫療器材。(第三局)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本府基於門禁安全考量，設有X光行李檢查儀，該檢查儀並均領有「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發之設備登記證明，且通過游離輻射設備安全測試，均符合安全標準。又操作人員均配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輻射劑量配章，並定期送回檢驗，以確保人員健康安全。(侍衛室)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府無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第三局)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1. 於本年9月18日辦理消防講習。(第三局) 2. 協調編組本府相關單位，每月定期實施聯合安全檢查，以確保水電設備及消防設施可正常運作；另協請友軍專業單位，不定期執行全府區場地安檢，以杜絕危害因子。(侍衛室)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於本年9月18日辦理消防講習。(第三局)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府無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第三局)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府無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第三局)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府無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第三局)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府無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第三局)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本府門禁 X 光行李檢查儀均領有『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發之設備登記證明，且通過游離輻射設備安全測試，均符合安全標準。又操作人員均配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輻射劑量配章，並定期送回檢驗，以確保人員健康安全。(侍衛室)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府無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第三局)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府無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第三局)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颱風來臨前預先辦理防颱措施，並定期辦理消防安檢。(第三局)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定期辦理鼠害、一般病蟲害及白蟻防治。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0 21		(第三局)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日常巡檢，如有異常立即處理。(第三局)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日常巡檢，如有異常立即處理。(第三局)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調查日期： 1. 環境維護使用藥劑：本年8月21日。 2. X 光行李檢查儀：本年1月18日、2月22日、3月23日、4月26日、5月24日、6月21日、7月26日、8月23日、9月20日、10月18日、11月22日、12月20日	1. 本府清潔、園藝等環境維護作業所使用之藥劑，皆由專人管理、保存並依規定使用。(第三局) 2. 本府每年均簽訂「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保養契約」，由專責廠商每月定期實施維保作業，以確保設備安全無虞。(待衛室)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 程序修正日期：本年6月26日。 2. 訓練日期：本年7月17日。	配合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定期實施。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環境及設備名稱：總統府員工哺集乳室	本府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提供本府員工(或外賓借用)哺集母乳使用，該哺集乳室於112年度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獲評核等級為「特優」，效期為112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本年度復經該局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來府訪查結果，環境及各項設備等均優於基本標準。(人事處)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	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各項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由使用者或專人維護並定期保養。(第三局)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程序修正日期： 112年6月1日。 2.勤務演練日期： 本年9月16日。	依「特種勤務條例」及「總統府區突發狀況緊急應變行動準據」等相關法令，相關警衛人員並依計畫配賦應勤裝備（武裝）據以執行；另每月定期對警衛安全人員實施演練及測考等作為，以提升同仁狀況應處能力。（侍衛室）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通報機制為：緊急狀況簡訊廣播系統。 2.緊急連聯人名冊修正日期： 本年12月2日。	1.建置「緊急狀況簡訊廣播系統」，並依「總統府緊急應變處理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負責通報無預警緊急事件，以利各級長官即時掌握狀況指導應處。（侍衛室） 2.依本府處務規程職掌分工建立緊急連聯人名冊並滾動修正，以利作業。（第三局）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府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第三局）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訓練日期： 1.本年9月18日。 2.每月定期實施。	1.結合本年9月18日消防講習實施。（第三局） 2.每月定期實施警衛安全人員演練及測考等作為，以提升同仁狀況應處能力。（侍衛室）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年 月	本府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第三局）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日。 2.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人事處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1.為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健康檢查之意願，除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協助安排健康檢查醫院及補助外，並洽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優惠之「總統府員工健康檢查專案」計3種，適用對象為本府全體同仁及其眷屬，以提供同樣的價格，享有更多健檢項目。 2.另本府醫務所亦定期辦理簡式健康檢查及體適能檢測，讓同仁能利用公餘時間，即可做好基礎檢測，以期同仁更能觀照自己的健康情形。 3.經盤點本府相關業務，無符合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者。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人事處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0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0件。	本府本年度無受理一般或首長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本年10月16日。	業依保訓會訂定之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在不抵觸安衛辦法相關規定下，就本府實際情形，擬具「總統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經會請本府各單位表示意見，以及參採法規委員會法制意見重行修正，於陳奉核定後發布，並通報本府各單位據以執行。相關規定內容同時登載於本府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本府主管法令查詢資料庫。	
五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人事處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1.30日內回復： 0件。 2.超過30日回復： 0件。	本年度未接獲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0件。	本年度無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